

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
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1 条 术语定义.....	3
第 2 条 合作前提、依据.....	6
第 3 条 合同生效条件.....	7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7
第二章 合同主体.....	9
第 5 条 甲方.....	9
第 6 条 乙方.....	10
第 7 条 声明.....	12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4
第 8 条 项目概况.....	14
第四章 项目公司.....	18
第 9 条 项目公司设立.....	18
第 10 条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	18
第 11 条 股权锁定.....	19
第 12 条 项目融资.....	19
第五章 项目建设.....	22
第 13 条 土地取得及使用.....	22
第 14 条 项目的设计.....	22
第 15 条 项目的管理.....	22
第 16 条 项目建设.....	22
第 17 条 项目验收管理.....	24
第 18 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7
第 19 条 工期延误.....	28
第 20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28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0
第 21 条 项目运营.....	30
第 22 条 运营维护.....	30
第 23 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34
第 24 条 项目运营方案.....	34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35
第 25 条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项目的移交.....	35
第 26 条 移交维修保函.....	37
第 27 条 质量保证期.....	37
第 28 条 移交后处理.....	38
第八章 项目回报与收入.....	39
第 29 条 项目回报机制.....	39
第 30 条 项目绩效考核.....	39
第 31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60
第九章 风险分担机制.....	63
第 32 条 项目风险分担.....	63
第十章 其他一般的权利与义务.....	67

第 33 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67
第 34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69
第十一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72
第 35 条 违约赔偿原则.....	72
第 36 条 违约责任.....	72
第 37 条 不可抗力事件.....	73
第 38 条 解除.....	74
第十二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79
第 39 条 第三方评估检测.....	79
第 40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79
第 41 条 争议的解决.....	79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	81
第 42 条 修改.....	81
第 43 条 合同展期.....	81
第 44 条 保密.....	82
第 45 条 合作义务及预先警告义务.....	82
第 46 条 信息披露.....	82
第 47 条 廉政反腐.....	82
第 48 条 不弃权.....	82
第 49 条 通知.....	83
第 50 条 语言和份数.....	84
第 51 条 生效日期.....	84

前 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正式签署：

甲 方：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负 责 人：_____

乙 方（包括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统称为“乙方”）

乙 方 一：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 二：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仪征市人民政府经项目物有所值评估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建设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时为“本项目”），授权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为“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2.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人，于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选择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时为“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工作。

3. 甲乙双方依法签署《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时为“PPP 合同”），并于 PPP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按照约定在仪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和经营权等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2号）及参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项目	指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
甲方	指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本合同中，系特指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在仪征市依法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本合同、 本合同书	<p>(1) 本合同系指与乙方之间签订的、特许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设施而签订的《江苏省仪征枣林湾区域景观提升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PPP 项目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外的，但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修改协议及其附件。合同中凡提及合同而未作专门说明时，均包括本合同及合同的全部构成文件。</p> <p>(2)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签订前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与附件；本项目乙方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与附件；本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其它构成本合同书内容的文件。</p>
项目资产	<p>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所涉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房车露营地（含停车场）工程。</p> <p>(2)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p> <p>(3)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p>
生效日期	指约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政府部门	指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市政府	指仪征市人民政府。

法律文件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文件变更	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文件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文件。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备案、授权、免除等。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和其它文件。
开工日	指监理发出开工令的日期。
最终竣工日	指完成项目全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项目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合作期限自项目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满。
建设期	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不超过 1 年。
运营期	指自项目各子项工程最终竣工日次日起算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止。
介入权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下介入项目的建设、运营的权利。
监理单位	指受甲方委托，对项目的建设开展监理工作及服务的单位。
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是指受甲方委托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的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按约定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按约定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按约定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经营权	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的，在本项目一定期限内的经营
开始运营日	指项目最后一个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在开始运营日开始，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日为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按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为该年度的 1 月 1 日，结束应在项目合作期限的最后一日结束。

移交日	(1) 运营期满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次日。 或 (2)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由双方约定的移交日。
绩效考核	指仪征市财政、审计、住建、物价等相关部门及甲方作为本项目日常监管机构, 为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 建立以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的机制。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而且这种不履行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第 37 条所述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
终止日	指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工作日	指法定的工作日。
协调委员会	指为推进 PPP 项目工作, 协调项目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而建立的机
移交委员会	指为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而建立的机构。

1.2 解释

在本合同书中: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 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 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 “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 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项法律规定。

1.2.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2条 合作前提、依据

2.1 合作前提

仪征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进行项目的投资、融资、改造、建设，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运营与维护管理。

2.2 合同依据

本合同书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务院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及属地主管部门的批复等基础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8〕54号）

（2）《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17〕92号）；

（4）《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

（5）《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

（6）《进一步规范地方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7）《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8）《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申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的通知》（苏财金〔2017〕36号）；

（9）《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10）《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11）《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3)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14)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7) 《财政部《PPP合同指南（试行）》；
- (18) 《仪征市发改委员会关于枣林湾区域道路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仪发改投资发〔2018〕41号）。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报请仪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甲乙双方均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合同书文件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若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1 本合同；
- 4.1.2 中标通知书；
- 4.1.3 合同附件；
- 4.1.4 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
- 4.1.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1.6 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
- 4.1.7 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其中，合同附件包括：

- (1)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 (2) 项目公司章程；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谈判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2 本合同地位

上述合同书文件中“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以及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本项目所涉其他合同文件的内容若与本合同不一致，合同文件优先解释权以生效时间后者为准，但其适用条款及其他合同组成文件不得违反本合同宗旨及项目合作之目的。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5条 甲方

5.1 主体资格

甲方即项目实施机构，为获得仪征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的任何阶段，是各相关政府文函的直接或通过主管部门的行文指向对象，是项目的负责单位，承担有落实各相关政府文函精神与指示不可转移的责任。

5.2 权利界定

5.2.1 有权以实施机构和项目合同签约方的身份，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投资、融资、结算与付款、服务收费定价、更新改造、股权转让、资产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同时具有相应的审批权。

5.2.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信息。

5.2.3 在合作期内，如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约定的义务，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兑取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5.2.4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2.5 有权通过合法程序选择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5.2.6 甲方有权与仪征市审计局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审计，但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超出 8%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7 有权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及安全不符合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时，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

5.2.8 有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以及运营期间，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费用、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5.2.9 若乙方合作期内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甲方有权提前介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10 有权监督乙方的融资合同以及项目公司资金使用状况，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资金使用正当。

5.2.1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及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以及各子项在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整改由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如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运营权。

5.2.12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行为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及时整改。

5.2.13 有权在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超前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且不承担因提前支付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5.2.14 有权在乙方或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5.2.16 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3 义务界定

5.3.1 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编制工作，并组织上述文件的报审等工作。

5.3.2 负责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场地作为项目用地。

5.3.3 协助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开工必备相关文件。

5.3.4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所需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等管线和配套设施等事项。

5.3.5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需要的临时用地。

5.3.6 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5.3.7 确保存量资产及设施能正常运行并符合转让验收标准。

5.3.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第6条 乙方

6.1 主体资格

乙方即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6.2 权利界定

6.2.1 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6.2.2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6.2.3 有权向项目公司派出管理人员，代表乙方对项目公司合作内容范围内的建设、运营行使管理权。

6.2.4 有权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决定融资规模和融资方式。

6.2.5 拥有收回投资和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6.2.6 因甲方对项目建设、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时，获得补偿的权利。

6.2.7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及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以及各子项在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整改由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如有），项目公司拥有运营权。

6.2.8 具有在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享受国家、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政府优惠政策的权利。如遇法规、政策调整，则按新法规、新政策规定执行。

6.2.9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 PPP 合同约定的权利。

6.3 义务界定

6.3.1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所有批准性文件和许可性文件。

6.3.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组建项目公司，并按照出资计划要求足额地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项目公司账户，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及其在项目公司的各项职责；且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相关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须按时全部到位。

6.3.3 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3.4 乙方需将项目融资方式及方案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3.5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及存续期间运作规范。

6.3.6 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

6.3.7 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6.3.8 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不得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其确需专业分包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6.3.9 完成开工前所有现场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工程、施工便道及便桥、交通导改、交通疏解、交通协管、临时占道及占地、视频监控等。

6.3.10 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更换绿化苗木及其品种。

6.3.1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省、市建设、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等检查。

6.3.12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6.3.13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6.3.14 确保无形资产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取得或得到相应许可。

6.3.15 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得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6.3.16 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期间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不应因项目设施建设和运维而造成环境污染。

6.3.17 合作期限届满时，按法定和约定程序、条件将项目经营权及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6.3.18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并且及时办理合作期内项目所需保险。

6.3.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的规定，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上访的不稳定现象。

6.3.20 乙方应遵守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为实施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等。不得与任何一方就本项目签订损害甲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6.3.21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声明

7.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签订之日：

7.1.1 甲方已获仪征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有权享有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7.1.2 合同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文件的约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7.1.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7.1.4 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对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需签订的或获得批准的其他合同、批准文件等，甲方不应无理拒绝。

7.1.5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等进行监管。

7.2 乙方（本条特指社会资本）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签订之日：

7.2.1 乙方是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等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7.2.2 若乙方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甲方认为上述变化已经或将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7.2.3 乙方确保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具有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7.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承诺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或甲方认为重大的遗漏或不属实，并且该等遗漏或不属实存在甲方认为将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 8 条 项目概况

8.1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枣林湾地区，实施范围为 S353 以南、G328 国道以北，长山路（205 县道）以东，胥浦河以西，片区范围面积约 27.8km²。

8.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 5 条路的沿线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配套服务用房、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等，总占地面积 232.35ha。

（1）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 5 条道路两侧 20m~180m 的景观绿化以及其它零星绿化项目，包含范围内游步道、服务用房、雕塑小品、廊架、广告牌、市政管网、座椅等，道路总长度 21.64km。共实施绿化面积 149.76 万 m²，游步道 7.7 万 m²，服务用房 3000 m²，景廊 2984 m²，景观小品 60 处，广告牌 1898 个等。

（2）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

对现有的配套服务用房进行改造，实施建筑内部给排水、供电、弱电、暖通等工程，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改造用房建筑面积 32556m²。

（3）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

建设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各 1 处，总用地面积 14 万 m²，内设置停车场、房车宿营、绿地、道路、露天游乐场、商服用房、厕所、充电桩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01。

表 0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土方工程	万 m ³	113.0	
2	绿化面积	m ²	1584110	5 条路、房车基地
2.1	陆地绿化面积	m ²	1506820	
2.1.2	林地绿化	m ²	424630	
2.1.2	精品绿化	m ²	1082190	
2.2	水生绿化面积	m ²	77290	
3	道路面积	m ²	13100	房车基地、停车场内
4	游步道（含骑行）	m ²	77029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5	栈桥工程	m ²	3131	
6	室外活动场	m ²	3500	
7	商服用房	m ²	5000	5 条路、房车基地
8	景廊	m ²	2984	
9	景亭	处	25	
10	座凳（椅）	个	100	
11	景观小品	处	60	
12	广告牌	个	1998	5 条路、房车基地、停车场
13	市政管网			
13.1	给水管	m	850	房车基地
13.2	排水管	m	4870	5 条路、房车基地
13.3	供电电缆	m	940	房车基地
13.4	通讯电缆	m	360	房车基地
14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	m ²	32556	
15	停车场	m ²	21500	停放小汽车 813 辆，大巴车 126 辆
16	房车宿营	m ²	10000	停放房车 200 辆
17	露天游乐场	m ²	3600	
18	厕所	个	15	
19	充电桩	个	150	
20	照明	盏	50	房车基地、太阳能灯

8.3 项目合作期安排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 10 年。

本项目配套服务用房子项采用 ROT 的运作模式，其余子项采用 BOT 的运作模式。

8.4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58,871.7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人民币 1,235.69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与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8.5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建设投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资金使用与筹措计划见表 02《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表 02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1	总投资	58,871.79	58,871.79
1.1	建设投资	57,636.10	57,636.10
1.2	建设期利息	1,235.69	1,235.69
1.3	流动资金	-	-
2	资金筹措	58,871.79	58,871.79
2.1	项目资本金	18,838.97	18,838.97
2.1.1	甲方	-	-
2.1.2	乙方	18,838.97	18,838.97
2.2	债务资金	38,797.13	38,797.13
2.2.1	建设期融资金额	38,797.13	38,797.13
备注			

8.6 费用承担

8.6.1 甲方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前期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列支，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 (2) 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编制工作，并组织上述文件的报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3) 协调项目建设所需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等管线和配套设施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 (4) 甲方提出的变更而发生的费用；
- (5) 甲方委托项目管理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8.6.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纳入项目总投资，由

项目公司列支：

(1) 乙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所有批准性文件和许可性文件所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完成开工前应由甲方完成的“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

(3) 建设期内，乙方购买甲方要求其购买的相关保险的费用；

(4) 为实施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5) 若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变更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项目公司

第9条 项目公司设立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乙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有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项目公司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公司稳定安全运营。

第 10 条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

10.1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另行在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中约定，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项目公司是专门负责本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及移交的特殊目的主体，仅可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营活动，为本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10.2 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0.3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18,838.97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约占总投资的 32%。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到账。

本项目设定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为 18,838.97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其中甲方不出资，乙方出资 100%。

10.4 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为准，经项目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在登记的经营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存续经营期限。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组织重大公共活动以及其他政府方因素，对项目的建设或运营造成显著影响时，甲方可以考虑给项目公司相应天数的经营期延长时间。

10.5 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等

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及其他关于项目公司的未尽事宜遵照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0.6 独立主体资格

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存续期间内独立对外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 11 条 股权锁定

11.1 建设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或变更，项目公司或乙方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变更或者转让的情形，除非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司法部门及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要求或命令的转让。

11.2 运营期内，在不影响项目实施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进行项目公司股权变更或转让，乙方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亦不改变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的一切责任与义务，股权变更或转让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以及受让方的相关资料，该资料至少包括受让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管理水平，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乙方和受让方向甲方和项目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确保受让方资信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水平，并能证明其有能力促使项目公司承担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受让方在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的内容；

(3) 甲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

(4) 项目公司依据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议，并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1.3 乙方的转让应当符合中国法律之规定，满足本项目实施条件，同时因转让股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1.4 乙方处理股权转让纠纷不得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如因乙方处理纠纷不当，对项目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并追究其责任。

第 12 条 项目融资

12.1 融资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缺口约为 40,032.82 万元（大写：肆亿零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约占总投资 68%，缺口资金将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缺口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通过项目公司融资完成，由项目公司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甲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1) 项目公司的资金应当用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支出，禁止项目公司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项目公司仅拥有对本项目建设和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及重置更新进行投融资的权利，不允许项目公司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投融资；

(3) 甲方不提供任何融资担保措施；

(4) 允许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以收益权进行融资，但不得以任何原因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以项目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

12.2 项目公司融资

12.2.1 乙方应督促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融资计划及方案（包括融资方式和融资进度等）需要满足工程的建设需要，确保工程建设不会由于项目融资不到位而延误；同时项目公司应当合理设计融资方案，尽最大可能减少融资费用，降低成本。

12.2.2 项目公司的融资方式、融资方案须报甲方批准。项目公司应根据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融资方案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融资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必须将融资合同正本报甲方登记备案。项目公司此类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2.2.4 融资资金到账时间应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求，如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的暂停、拖延、工程款项及工资拖欠等问题，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及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12.3 融资期限

本项目融资期限共计11年，其中建设期1年，通过融资获取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其余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合计，最终以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融资资金到账时间应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求，如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的暂停、拖延、工程款项及工资拖欠等问题，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及约定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融资资金不到位进而导致项目实施的暂停、拖延、工程款项及工资拖欠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12.4 融资成本

本项目年度还本付息额按照中标融资成本结算；融资成本率暂设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2.5 融资补充

项目公司融资不及时、不足额的，乙方应承担项目融资补充责任，及时、足额的提供相应融资资金，确保不会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引发矛盾。

12.6 投融资监管

12.6.1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工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日后 30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12.6.2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的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有权按照约定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结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的项目投资总额作为项目最终投资额。其中归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的超支，超支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从项目最终投资额相应扣减，不计入项目工程造价竣工决算基数。

12.7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融资到账的延误致使工程停工或延期，乙方应书面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可酌情给予 60 日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后仍不能实现融资到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到账融资额度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 13 条 土地取得及使用

13.1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所涉土地由甲方取得并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有权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独占性地使用该特定土地，进行以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活动，并需要满足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13.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者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13.3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甲方有权进入项目设施场地进行检查、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3.3.1 检查项目建设进度；

13.3.2 监督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但甲方进入项目实施场地需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第 14 条 项目的设计

14.1 项目的设计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请示，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变更请示后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回复。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需协助办理设计变更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 15 条 项目的管理

甲方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第 16 条 项目建设

16.1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6.1.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议书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6.1.2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场地作为项目用地；

16.1.3 甲方协助乙方承担项目的建设和手续等相关项目开工所需的合法合规性文件的办理工作；

16.2 开工

1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接到监理发出开工令后组织开工建设。

1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3.1 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乙方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6.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免除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6.4 项目进度计划

16.4.1 项目计划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约定，以保障按照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15日前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工程完工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双方应根据经甲方认可的项目计划书约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

除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所做要求外，在项目进度发生任何提前或延误的情形时，甲方均不承担赶工措施费的支付责任。

16.5 安全和环境管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安全和环境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条例，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督促项目建设的承包单位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6.5.2 事故处理

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程序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甲方。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6.5.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及行业环境保护规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6.6 工程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既有规定执行。涉及地方审批的按照“三直接”规定执行，涉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6.6.1 变更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工程进行变更。

若确因项目实施需要提出变更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16.6.2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费用和进度的影响。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需协助办理设计变更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 17 条 项目验收管理

17.1 工程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标准执行。

若建设期内上述规范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7.2 项目验收开展的前提条件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子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乙方组织项目建设的承包、设计等单位对各子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试车，验收合格

后报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派代表参与验收，且无论甲方参与或不参与此次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工程不合格的责任。

17.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指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会同监理、设计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是否具备运营条件进行验收的过程。项目验收应设置验收组，下设专业组与专家组。

17.4 项目工程计价原则

本项目工程造价采用双方确认的标底总价下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为 3.03%，最终的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除询价的主材不让利外，其余部分以总价让利）。

（1）造价确定标准：

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最新文件或修订版本。

专业预算定额选用：以设计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扬州造价定额站）作出的解释为准。凡无适合定额的，经实施机构、承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审计、监察现场共同测定实际消耗量。

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标准（包括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文件 2016）154 号、扬建工【2016】14 号中一般计税方法内容）。

（2）人工单价确定：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发布的最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

（3）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计价原则

材料价格以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施工当期的扬州指导价中仪征指导价为准，仪征指导价中没有的，执行扬州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执行信息价。苗木价格取用扬州信息价，扬州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南京信息价，扬州和南京信息价都有的取两地

信息价的平均值。除参建几方共同核价的主材不让利外，其余部分以总价让利。

(4) 工程结算时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人工按最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

由于地材价格波动太大，地材价格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个月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仪征指导价、扬州指导价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标底价为准，不再调整。

(5) 项目结算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标底如已确认的，结算价为：标底价±变更（扣除乙方投标让利）；如标底未确认的，则结算价按上述（1）造价确认原则计算（扣除乙方投标让利）。

17.5 项目审计

项目公司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所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

17.6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乙方提交 2 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政府方，政府方与仪征市审计局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乙方对项目总投资承担投资控制责任，本项目因变更而增加的项目投资须经政府方确认后，方可纳入审计结算范围。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建设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付费范围。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额在 8% 之内的审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核减额超出 8%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提交全套的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甲方协调审计单位在 90 天内提出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

经审计核定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额是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的依据。

17.7 建设期乙方责任费用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的费用称之为建设期乙方责任费用。建设期乙方责任费用均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在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时，除去已按双方约定直接承付或结清的款额，乙方责任费用其余款额均应优先在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核定额中计息全额全部扣减。

17.8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在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核定额基础上进行。

在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时，应首先在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核定额中，计息全额全部扣减建设期乙方责任费用，然后按得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额。

17.9 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绿化苗木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其余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的年限，保修期从各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返修的工程保修期从返修合格之日起另行计算规定时间。工程保修期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项目相关工程承包合同中，均应明确约定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的期限和保修的标准及要求。该责任不因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由承包商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不得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项目工程竣工后的保修由乙方承担安排和负责落实的责任。

第 18 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可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并责成乙方提供关于建设期监管的规范文件，明确监管的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费用的安排。经甲方按程序审定认可后，由乙方负责无条件地配合实施。

按法律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需进行项目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价时，应聘请具有相应咨询能力与资格，且各方一致认同的社会第三方负责实施。

18.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项目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抗拒检查，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本合同保密条款执行。

18.2 不符合要求

如果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通知，要求其尽快予以修正。

对乙方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提供的建设期报告或关键工期或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措施，并要求项目公司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对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但甲方应提供所进行的修正工作的相应记录和费用发票）。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人员、代理人员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进入项

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18.3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第19条 工期延误

19.1 工期延误的处理

19.1.1 工期延误处理程序

当工期延误发生后，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甲乙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

19.1.2 工期延误承担的法律責任

(1) 不可抗力及发现文物导致的工期延误

不可抗力及发现文物为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责任，但双方应当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尽到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避免损失扩大的措施的义务。

(2)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

- ① 提出项目计划书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 ②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
- (3) 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甲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且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20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20.1 建设期履约保函

20.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期至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之日。

20.1.2 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以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义务条款、项目建设条款，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1.3 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21 条 项目运营

21.1 运营期乙方责任费用

本项目由乙方自行运营或遵循社会化专业化原则，将部分运营内容委托给社会第三方运营，委托第三方运营的，由乙方通过法定方式择优选择，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在项目运营期中，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责任发生的费用称之为运营期乙方或项目公司责任费用。

运营期乙方责任费用均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视为运营期乙方责任费用，不计入运营成本。

运营期乙方责任费用在最近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时，优先一次性扣减结清。若本次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额不足以扣减结清，则余额于下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时，再次优先一次性扣减结清，直至结清为止。

21.2 开始运营

21.2.1 开始运营的条件

以下运营条件应由乙方完成，甲方在必要时予以配合或协助，但甲方的配合或协助不构成甲方任何形式的义务，不得因为甲方的配合或协助与否减免项目公司未按期开始运营的违约责任。

- (1) 项目建设竣工；
- (2) 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国家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的整体竣工并已经验收合格；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 (4) 具备本合同第 24 条所述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 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制度；
 - ② 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制度；
 - ③ 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第 22 条 运营维护

22.1 运营维护的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 5 条路的沿线绿化，以及范围内配套服务用房、房车露营基地、停车场的运营维护。

(1)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汉金大道、天池路、桃青线、枣林路、河滨路共 5 条道路两侧的景观绿化，以及范围内游步道、服务用房、雕塑小品、廊架、广告牌、市政管网、座椅等。

(2)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包括现有的配套服务用房及建筑内部给排水、供电、弱电、暖通等工程。

(3) 房车露营基地（含停车场）工程：包括停车场、房车宿营、绿地、道路、露天游乐场、商服用房、厕所、充电桩等。

22.2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22.2.1 运营责任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自行负责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或者按照法定程序选择有资格的单位负责运营。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服务质量。参照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电子库和资料库等资料，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应对运营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

(1) 乙方应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并定期每季度的第一月的 15 号前将各子项的管理维护、经营情况报告给甲方。

(2) 乙方应建立完善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甲方。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资料规定，以及本合同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运营并维护好项目的设备设施。

(4) 乙方自运营日起，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的报告和甲方认为有必要获得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管理资料及信息。

22.2.2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对项目设施进行专业检测。检测

结果以报告形式体现，检测费用纳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纳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22.2.3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风险和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22.3 中修、大修

22.3.1 中修、大修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乙方需按照现行相关行业规定，编制项目各独立子项的中修与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以及相应预算，报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22.3.2 中修与大修结果的整改

中修与大修后，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表明中修或大修结果不符合要求，则由乙方负责整改修复，且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确定最终判定中修、大修结果不合格后，依然拒绝整改修复，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中修、大修结果的整改修复，整改修复费用及整改修复结果的检测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且整改复修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也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承担，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对应的金额，不足部分可直接在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扣减。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4 项目更新、改造

在运营期内，如因涉及到项目设施需更新改造、项目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等发生变更而进行的升级改造、技术改造等，需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根据更新改造发生的具体情形协商更新改造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技术改造，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如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造成部分设施提前更新，则相应产生的费用视为运营期乙方责任费用，不计入运营成本，按本合同21.1条约定办法处理。

22.5 改扩建

合作期内，若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改扩建或者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

目公司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

因改扩建所导致增加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原则上应于最近的下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一并予以支付，但也可通过延长经营期、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22.6 中期评估

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每3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项目运营状况、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等进行一次中期评估，乙方应给予相应配合，但该中期评估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运营。中期评估应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各子项绩效考核指标，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22.7 运营后评估

项目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前3个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项目公司运营状况、项目设施设备运转保养状况、项目资产状况等进行运营后评估。运营后评估报告将作为运营期限届满时项目移交重要依据之一。

该运营后评估报告指出的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缺陷、隐患的整改落实，以及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均将提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乙方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协调解决，且应在项目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第6个月末前形成相应整改或放风恢复性维修决议。

22.8 项目定价及调价机制

22.8.1 定价机制

为保证项目的合理回报并避免暴利等情况发生，项目中属于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规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在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下由项目公司提出具体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报甲方核定后按照法定程序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

项目运营达到一定条件后，项目公司可向政府方申请相关定价调整，经物价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价格。价格调整应当参照仪征相关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执行。

22.8.2 调价机制

本项目主要对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设置调价机制。

具体表现为：本项目融资成本率以及资本金回报率均随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而同时同幅度（增减相同百分点）调整。

第 23 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23.1 出具运营期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开始运营日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担保期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之日。

23.2 提取与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

如果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甲方有权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30 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3.3 未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23.2 条的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23.1 条约定的数额，则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下的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24 条 项目运营方案

运营期开始 3 个月前，项目公司需将运营期未来三年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年的运营收入、运营成本等定量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

若每年的实际运营收益未达到运营方案中的收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运营方案中的收益予以结算，差额部分从项目公司的乙方资本金回报等收益中相应扣除。若实际运营收益超出运营方案中的收益，则运营收益以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考虑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原则上项目公司每 3 年应调整一次运营方案，并报请甲方审核确认。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第 25 条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项目的移交

乙方须将本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所有权和运营权在合同期限届满按照约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5.1 移交资产性能保证

移交的资产必须保证其性能完好，其具体保证措施详见本合同第 25.6 条性能测试。

25.2 移交委员会

移交委员会于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由项目公司 3 名代表和甲方 3 名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主任由甲方指派担任。移交委员会制定移交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及移交手续的办理等。

25.3 移交日

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次日。

25.4 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移交以下资产、权益、图文资料等。

25.4.1 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包括：

- (1) 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和运营权；
- (2) 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等。
- (3) 合作期限内形成的项目运营维护需要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5.4.2 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商业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5.4.3 移交范围内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25.4.4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

25.5 移交条件

25.5.1 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安全及环境保护问题。

25.5.2 项目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5.5.3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权益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请求权等权利瑕疵或负

担。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5.6 性能测试

25.6.1 在移交日之前 90 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

25.6.2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在将发生的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后，直接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费用。如果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不足的，则甲方有权在最后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收益中相应扣减。

25.7 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制作项目资产清单，随时将其资产逐项详细登记，并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取得时间、取得成本、他项权利设定情形（如有）、使用现状及维修状况。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之前将资产清单提交给甲方，供甲方确认。

双方按照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方案办理移交事务。移交确认书由双方签字确认。移交确认书应当包含项目移交过程记录、项目资产清单等。

25.8 移交费用及批准

移交行为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年度运营成本；项目移交时涉税相关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收优惠政策等事项，按照移交时国家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执行办理。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第 25.4 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25.9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5.10 技术转让及权利担保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项目公司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

三方明确约定，同意项目公司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移交后，乙方应继续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25.11 人员及培训

项目移交日6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的人员安置由项目公司负责，产生相关费用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6个月之前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由项目公司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运营成本。

25.12 移交异议处理

若任一方在移交过程中提出移交异议，双方应提交协调委员会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按照本合同第41.2条的约定解决。

第26条 移交维修保函

本项目移交日前30日，由乙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保函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移交维修保函期限为移交日起至移交日之后12个月止。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30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或从最近的下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一并予以扣除。

第27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移交日次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保证项目设施能达到正常可用的状态，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咨询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期间内，甲方发现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

第 28 条 移交后处理

28.1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与项目公司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仅接收项目资产的，则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之后 6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除项目资产外的项目公司资产以及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个人用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8.2 移交后本合同的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该损失或损坏归责于乙方。

28.3 移交后项目公司的处理

本项目根据合同上述条款进行移交后，项目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项目公司是否进入清算程序。

28.3.1 股东会决议进入清算程序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8.3.2 股东会决议项目公司继续存续的，由股东各方重新签署或变更合作协议，具体事宜按照公司治理机制解决。

第八章 项目回报与收入

第 29 条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整体属于准公益型项目，项目公司可通过科学良好的运营获得广告牌投放收入、各类服务用房租赁收入、房车露营基地运营收入、停车场停车收入及体育赛事收入等，但前述收入无法覆盖项目全部建设投入、运营维护成本及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第 30 条 项目绩效考核

本项目由甲方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

30.1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两个体系。

30.1.1 建设期绩效考核

(1)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主要为资金投入与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① 资金投入与管理

资金投入与管理主要是从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规范性、专款专用三方面进行考核，即要求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本金投入，项目公司的融资应足额、及时到位；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展日常财务工作等。

② 工程质量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

③ 工程工期

工期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若个别子项目延迟进入运营期，违约责任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执行。

④ 工程成本

乙方应做好成本控制管理，工程建设成本应不超过投资估算，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格为准。

⑤ 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执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及渠道淤泥等。

⑥ 安全生产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体可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需说明的是，本方案中所列规范标准为现行标准，若建设期内上述规划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表 03-1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表 03-1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资金投入与管理（30分）	资金到位率（18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公司的融资应足额、及时到位	<p>主要考核资本金和缺口融资，因资本金和资金缺口分别约占总投资的32%和68%，所以该指标内部权重分配按此比例（资本金所占权重为5.76分，资金缺口融资所占权重为12.24分）。</p> <p>（1）资本金的投入“按建设进度逐步到位”，考核时以建设进度的百分比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计分依据： ①资本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建设进度百分比的，该指标得满分； ②投入比例低于建设进度百分比的，按“投入比例/建设进度百分比”的比例得分； ③若因资本金不到位导致投入比例过低造成项目停工、员工罢工等在一个月内的，该指标得2分，若超过一个月的，未超过三个月该指标得1分，若超过三个月的，该指标得0分。</p> <p>（2）融资进度“按项目实施进度，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考核时以项目实施进度的百分比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计分依据： ①融资比例达到或超过项目实施进度百分比的，该指标得满分；</p>	<p>（1）依据报甲方备案的融资合同。</p> <p>（2）《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p>②融资比例低于建设进度百分比的，按“筹措比例/建设进度百分比”的比例得分；</p> <p>③若因融资比例过低造成项目停工、员工罢工等在一个月内的，该指标得4分，若超过一个月的，未超过三个月该指标得2分，若超过三个月的，该指标得0分。</p> <p>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土地获取、项目合规性等审批工作以及甲方未提供本项目融资所需的证明文件（融资担保除外），对项目融资产生影响的，可免除乙方因此造成的建设期考核指标未达标的责任，甲方不可向乙方追究建设期考核中“资金到位指标”未达标而扣除相应的建设期绩效考核付费。</p>	
	财务管理规范性（10分）	<p>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是指，人员配置合理；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或资金计划；费用列支合规；</p>	<p>主要考核以下方面（如果相关制度有专门要求，按要求重新制定评价要点）：</p> <p>（1）财务人员配备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2分），绩效评价有关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不相容岗位未作分离，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发现一例扣1分；</p>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成本归集合理；无税务违规违法问题。	<p>(2) 按规定的要求有编制各类年度、季度、月度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2分)，绩效评价有关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未按规定编制相关计划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发现一例扣1分；</p> <p>(3) 按规定要求编制的报表种类齐全、编制合规(2分)，绩效评价有关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按规定应编制的报表未编制或者不合规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发现一例扣1分；</p> <p>(4) 费用列支合规(2分)，绩效评价有关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不合规并相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发现一例扣1分；</p> <p>(5) 成本归集合理(2分)</p> <p>绩效评价有关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不合理并相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无合理解释的，发现一例扣1分；</p> <p>注：如有被税务查实的违规违法问题，发现一项进行税务处罚并敦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则扣除2分，扣完为止。</p>	
	专款专	财务收支活动中，以	根据主管部门、财政局等针对该项目制定的资金使用办法中，对于该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用（2分）	特定来源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的办法。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范围，进行判断，若发现违反资金使用办法中有关专款专用条款并经过主管部门、财政局等查证属实的，发现一例则该指标得分为0。	
项目管理（70分）	质量控制（12分）	质量控制是指项目公司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或以国家标准、规范为目标所进行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p>不论总体工程还是各个子项，除洪水、地震和台风等不可抗力，但凡发生以下级别的质量问题，按比例扣分。</p> <p>（1）一般事故：计分比例 90%； （2）较大事故：计分比例 70%； （3）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50%； （4）特别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0%。</p> <p>绩效评价相关人员现场检查文件记录时，若发现各子项在建设过程中，被相关政府监督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等）因质量问题要求返工，未按要求整改的有一例扣 0.1 分，即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发生 5 次就等于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扣完为止。</p>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质[2010]1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进度控制（15分）	进度控制是指以项目进度计划为依据，综合利用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手段，对建设项目实施的时间管理。	<p>建设期末，根据总体建设进度计划，若实际的总体建设进度落后，则每逾期 10 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完工，对项目公司来说可提前计入营运期，变现是种奖励，因此此处不另行加分）。</p> <p>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建设进度计划可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考核。</p>	报经甲方认可的建设计划进度表。总体工程若逾期完工，将会影响项目的成本控制和后续运营，因此必须对项目进度加以控制。
	成本控制（9分）	<p>成本控制，是指企业根据一定时期预先建立的成本管理目标，由成本控制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在生产耗费发生以前和成本控制过程中，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的一系列预防</p>	<p>由于工程成本是总开发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该指标着重评价工程成本。</p> <p>评价要点：</p> <p>编制成本计划并确定成本控制的目标（3分）；</p> <p>审查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3分）；</p> <p>资金支付制度管理：该项目主要考核：</p> <p>①对工程款的动态结算设立了控制机制（1分）；</p> <p>②控制工程变更（1分）；</p> <p>③制定了成本控制的激励措施（1分）。</p>	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等以及专家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和调节措施，以保证成本管理目标实现的管理行为。	该指标通过专家现场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成本变动的绩效考核责任。	
	合同管理（10分）	合同管理是指企业对以自身为当事人的合同依法进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以及审查、监督、控制等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评价要点： （1）有建设工程合同总体策划方案（2分）； （2）有通过合同分析具体落实合同执行战略，通过合同解释，使每个项目管理的参与者明确自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角色和位置等（2分）； （3）合同变更管理有清晰的流程（3分）； （4）合同资料的文档管理配备专门人员（3分）。 该指标通过专家现场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	/
	安全管理（10分）	安全管理是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成本的重要方面，加强安全管理，对提高开发项目的总体经济效	安全管理中，不论总体工程还是各子项，除洪水、地震和台风等不可抗力，但凡发生以下级别的安全问题，按比例扣分。 （1）一般事故：计分比例 90%； （2）较大事故：计分比例 70%； （3）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50%；	国务院令 493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益和社会效益有重要意义。	<p>(4) 特别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0%。</p> <p>绩效评价相关人员不定期现场查看时，发现有关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拍照为证并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现一例扣 0.1 分，即发现 5 次就等于是一起“一般事故”，扣完为止。</p>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0 分)	<p>文明施工：体现施工现场整洁，体现管理层和施工人员的素质，树立施工队的良好形象。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比如周围道路、空气、水，也不能对施工现场造成污染。</p>	<p>文明施工、项目工地扬尘、噪音、围挡、物料堆放、裸土覆盖、渣土清运、车辆清洗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被投诉后经确认属实的应限时整改的，未及时整改的，有一例扣 0.1 分；</p> <p>绩效评价相关人员不定期现场查看时，发现上述情况，拍照为证并由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发现一例应要求整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扣 0.1 分，即发现未及时整改 5 次就等于是一起“一般事故”，扣完为止。</p>	参考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环保现场管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社会环境及维护稳定 (4分)	维护社会稳定，创造和谐环境。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建设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有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	

（2）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建设期绩效考核以建设期结束为考核期，各子项目分别考核，以工程投资作为权重计算建设期考核总成绩，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扣减系数为 0%；

考核成绩为 80 分的，扣减系数为 4%，成绩在 80-90 分之间的，按内插法计算；

考核成绩为 70 分的，扣减系数为 6%，成绩在 70-80 分之间的，按内插法计算；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扣减系数为 10%，甲方对项目公司提出评估意见，并限期做出整改要求，必要时，甲方可以约谈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整改不到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建设期绩效考核公式设置为：

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建设投资*50%*扣减系数

建设投资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额为准，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在运营期第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一次性扣减，不足部分在以后年份依次扣减。

29.1.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分子项进行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表 03-2、表 03-3、表 03-4。

表 03-2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标准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资金测算依据齐全，各项基本费用的成本与当前市价和物价成本的综合值相符，偏差率在±2%内，按照（偏差率绝对值-2%）/2%*5 扣分	5		
		养护成本控制	要求养护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成本预算，根据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管理水平和施工技术，按照“成本最低、生产要素最优组合”的原理，制定本企业内部先进、合理的物资消费定额、劳动定额、设备租用定额和费用控制定额。养护单位内部定额每年或半年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内部情况调整一次。对正在施工的项目，根据调整后的施工定额及时调整施工预算成本。（2分）； 养护成本控制率=（按照市场价格测算应花费的成本-平均每平方公里实际养护成本）绝对值/按照市场价格测算应花费的成本*0.5+（平均平方每公里实际养护成本-按照养护定额计算应花费成本）/按照养护定额计算应花费成本*0.5，养护成本控制率在 5%以内得满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3分）	5		

		养护资金到位率	养护资金到位率=规定时点到位的养护资金额/规定时点应到位的养护资金总额，按照到位率*权重得分	5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依据	制定了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养护资金的使用范围(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和挤占现象；资金使用票据齐全、合规；违规资金占比=抽查的资金中不合规资金的金额（具体指前面所述的票据不齐全不规范、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办法的支出）/抽查资金总额，按照（1-违规资金占比）*权重得分	4		
	过程管理	养护管理制度的制定	制定了养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养护的技术规范、实施规范（2分）；制定了突发灾害应变制度、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于组织领导体系、应急抢救队伍、人财物及资金保障、信息报告制度、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抢险工程措施做出了规定（2分）	4		
		养护单位管理	在项目运营的初始阶段，对于养护单位的管理是考察： 通过招标投标确定承包单位，招标时综合考虑承包单位的报价、资质、相关项目经验、养护实施方案、人员、设备的配备能力等（3分）；与承包单位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具体、明确（3分）（至少需明确养护周期、质量标准、劳务报酬支付方式、安全	5		

		管理责任、承包方基本义务、违约惩罚措施)			
		<p>在项目运营阶段，对于养护单位的管理是考察：（1）养护单位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大中修工程计划安排的期间充分考虑游客量，合理避游客流量高峰期和周边居民的生活需要（1分）；（2）安全管理情况，随机抽查时，主要查看施工人员是否身穿安全服，是否设置了警示牌，是否安全作业，发现一例违反安全规定作业的情况，不得分，平时根据事故发生率进行考察，一般事故：计分比例 90%；较大事故：计分比例 70%；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50%；特别重大事故：计分比例 0%；（1分）（3）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技术、业务培训，以培训记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为证据（2分）；（4）设备的养护和更新，定期对作业用设备进行检测、保养维护，查看设备的保养记录（1分）；</p>			
	养护技术档案建立和保管	以每个功能片区为单位建立档案（1分）；养护技术档案包括个片区的基本数据及状况，巡检、年检的检测资料和图片等保管齐全，每项占 0.4 分（2分）	3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中对养护技术档案的建立和保管作出了相应规定

		<p>养护单位检测。对不同片区分别进行经常性巡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2分）；相关检查情况记录齐全，包括包括植被、道路、各项配套设施的状况（1分）；巡查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或养护人员负责（1分）</p>	4		具体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p>管理单位监督。制定对养护单位作业情况的考核方案（1分），考核方案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养护工程的检查与验收部分的规定（1分）；相关的检查记录齐全（1分），对检查过程中的不合格之处及时督促整改（1分）</p>	4		具体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产出效果类指标	产出	<p>植物管护</p> <p>乔木类生长正常，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被害株率≤5%；行道树分支点偏差在20cm以内，保留2级以上分枝，无明显长枝、病虫枝、扭伤枝，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被害株率≤5%；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²或10m²绿地内斑秃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m²。</p>	10		具体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p>设施维护</p> <p>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栏杆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侵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路面清洁，无垃圾、无痰迹，无障碍通道和应急通道畅通整洁；停车场地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土底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睡眠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公共卫生间室内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无蚊蝇；垃圾箱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向内无陈积垃圾；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geq 90\%$）、清洁、安全，亮灯率大于等于96%，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给排水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侵覆，防汛、</p>	15		
--	--	---	----	--	--

		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标识牌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游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范，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广播音响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各种防灾避险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维修养护的及时性	查看养护单位的巡查记录、项目单位的考核记录以及接到的投诉记录，查看记录的需维修养护区域的实际养护时点，对于小修区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大中修区域，在 24 小时内及时制定维修计划，并在合理时间内安排维修，否则按照（实际到达现场花费的时间-24 小时）/24 小时*权重进行扣分	5		前述规定的时间节点 24 小时，在后期时可根据合同中响应时间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环境效果	绿化保存率/绿化率。第 1 年考察绿化率： 采用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体现当地特色（5 分）；平面交叉地段，在不影响视线的前提下，栽植常绿灌木、绿篱和花草，在其他地段栽植乔木（5 分）。 第 2 年开始考察绿化保存率： 绿化保存率=活株数/总株数*100%，绿化保存率 ≥ 95%，得 10 分，95% 以下，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道路清洁度 。道路整洁无杂物和垃圾，综合考虑抽查时的路面状况和平时城市管理环卫部门相关的检查结果。抽查结果占5分，每发现一处有垃圾或者杂物，扣0.2分，扣完为止；环卫部门对养护单位负责路面的评分情况与全市路面状况最高得分的进行比较（占5分），按照评分结果/全市最高分*5得分	10		
社会评价	群众满意度	园区工程质量满意度	园区工程质量满意度=园区景观满意率*0.4+园区环境情况满意率*0.3+维修及时性满意率*0.3，按照满意度*权重得分	5		需设置两类问卷，一类问卷针对当地市民，一类针对外地游客
		园区环境满意度	园区环境满意度=绿化满意率*0.5+路面清洁度满意率*0.5，按照满意度*权重得分	5		
合计				100		

表 03-3 配套服务用房改造工程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及评分方法		分 值
一、租赁部分	主要评价项目	1、租赁市场调研及分析数据的合理性、有效性考核 2、租赁策划及进度编制合理性情况考核 3、租赁定价合理性情况考核 4、租赁进度完成情况考核 5、租赁成本控制性考核 以上每项5分，各项考核不达标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1-3分，严重不合格的扣除4-5分，扣完为止。	45
	一般评价项目	1、租赁信息数据档案完备性考核 2、租赁合同签订、备案及时准确性考核 3、租赁相关办理准确及时性考核 4、租赁回款进度完成情况考核 以上每项5分，各项考核不达标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1-2分，严重不合格的扣除3-5分，扣完为止。	
二、物业管理部分	1、物业管理制度 2、物业管理合同签订情况 3、物业服务人员着装、标志统一性情况 4、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情况 5、物业服务及时性情况 6、公共区域管理情况 7、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情况 8、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情况 9、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情况		45
三、客户满意度	每季度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结果，通过有效回收客户满意度问卷满意度进行考核。 每季度未按照要求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客户满意度85%以上不扣分，85%-75%出现一次扣1分，75%-65%出现一次扣2分，		10

总 得 分

100

表 03-4 房车露营地（含停车场）工程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序号	考核指标	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1	房车露营地停车位空置率	定量考核房车露营基地的运营情况	淡季车位空置率大于 70%的,扣 2 分,空置率每增加 1%,扣 1 分;旺季车位空置率大于 50%的,扣 3 分,空置率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为止。全年综合空置率大于 65%的,此项不得分。	20
2	停车场停车位空置率	定量考核停车场运营情况	综合考虑淡旺季情况,每个停车位每天停车低于 2 次的,扣 5 分,每减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3	设备、设施维护情况	全面考核营地房车内部各项设施、绿化、临时厕所等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项目公司需保证营地房车内各项设施正常使用;绿化长势良好,不影响美观;临时厕所内水龙头、下水管道等各项设施正常使用。如出现不符合规范或标准的情况,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4	环境卫生情况	全面考核房产营地(含停车场)工程全部占地面积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项目公司需及时打扫营地及停车场;临时厕所及时冲洗,干净、无异味;绿地无明显纸屑及杂物。如出现不符合规范或标准的情况,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5	规范管理情况	全面考核该子项人员配备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质量管理情况、档案归档情况等。	项目公司需根据各小子项的实际运营情况配备合适数量、合适资质的人员;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归档制度并严格执行。如出现不符合规范或标准的情况,有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6	游客满意程度	通过对游客满意度进行调查，侧面反映项目运营情况。	对前来游玩的游客发放纸质或电子问卷调查，若满意度低于 75%，扣 3 分，满意度每下降 5%，扣 5 分。满意度低于 60%的，此项不得分。	15
总 得 分				100

(2) 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

运营期绩效考核以每一个运营年为考核周期，各子项目分别考核，以工程投资作为权重计算运营期考核总成绩，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扣减系数为 0%；

考核成绩为 80 分的，扣减系数为 1%，成绩在 80-90 分之间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考核成绩为 70 分的，扣减系数为 2%，成绩在 70-80 分之间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考核成绩为 60 的，扣减系数为 3%，成绩在 60-70 分之间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扣减系数 5%。

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扣减系数

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在项目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减。

30.3 甲方根据上述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基本原则和考核办法的前提下，充分听取项目公司合理意见建议，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

30.4 乙方若对绩效考核标准有异议的，应当按照 41.2 条争议解决进行处理。

第 31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31.1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公式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公式为：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数额=当年支付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本金本金及回报+当年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当年经营成本-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当年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公式细化如下：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P_1 \times \frac{i_1 \times (1+i_1)^n}{(1+i_1)^n - 1} + P_2 \times \frac{i_2 \times (1+i_2)^n}{(1+i_2)^n - 1} + P_3 - P_4 - P_5$$

上式中：

P_1 ——乙方资本金及其建设期回报之和（建设期回报建设期计算但不支付，从运营期开始支付）；

P_2 ——融资金额及建设期利息之和（建设期计息不付息），以审计结果确认为准；

i_1 ——资本金回报率，最终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i_2 ——融资成本率，最终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n ——运营补贴年限；

P_3 ——当年经营成本；

P_4 ——当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据实结算；

P_5 ——当年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本项目建设期后两年为绿化部分质保期，质保范围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费用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据实结算。质保期后，从建设期开始第 4 年-第 6 年绿化部分年维护管养单价为 7.95 元/m²/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绿化维护管养成本按照报价值乘以实际竣工图绿化面积结算。绿化维护管养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次调整的上浮/下浮率不超过 5%。

31.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程序

本项目付费程序具体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及仪征市政府财政支付程序。

31.2.1 支付时间与来源

(1) 支付时间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按项目竣工后第一个运营年次年，完成该运营年度绩效考核，并且经仪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次月，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开始支付，后续年度支付时间

以此类推。

（2）支付来源

甲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仪征市财政局审核后，报仪征市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31.2.2 支付申请

项目公司在约定支付时间 2 个月之前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报告，经财政部门对甲方报送的 PPP 项目财政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后支付。

31.2.3 支付异议处理机制

若双方对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存在异议的，可以聘请双方都接受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定，也可参照本合同协调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解决。

第九章 风险分担机制

第 32 条 项目风险分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的规定，如下确定项目各方主要风险。

32.1 政策风险

政策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策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从而影响项目需求，项目取消；二是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引起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如征用、审批变化、税收变更、行业标准调整等。政策风险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按第 38.4 条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

32.2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项目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形势恶化、通货膨胀、利率调整等。经济风险一般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32.3 设计风险

设计风险主要指项目设计方案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方面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要求的风险，如由于前期设计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发生项目中断、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本项目的设计风险由负责设计一方承担，此风险可通过风险分配转移部分风险给设计单位。

32.4 施工风险

施工风险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艺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后等给拟建项目带来的风险。施工风险一般由乙方承担，可以通过风险分配转移部分风险给施工单位。

32.5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运营管理失误或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出现经营问题，致使项目达不到原定的运营目标的风险。运营风险一般由乙方承担。

32.6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指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产生的融资失败、融资成本波动等风险。本项目由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乙方承担融资补充责任，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32.7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合同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造成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度减少的风险。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禁运等，不可抗力风险一般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表 04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		甲方 承担	共同 承担	乙方 承担	风险防 范措施
政策风险	政府干预	√			甲方承担，甲方应通过 PPP 合同约定该部分风险出现时应给予项目公司的补偿形式及金额
	区域规划变更	√			
	行业标准变更	√			
	征用/公有化	√			
	审批延误	√			
	税收政策变更	√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	√			
	法律变更	√			
经济风险	利率风险		√		本项目融资成本率以及资本金回报率均随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而同时同幅度（增减相同百分点）调整
	通货膨胀风险		√		
项目设计风险	规划变更风险	√			
	设计不当风险			√	
项目建设风险	土地获取风险	√			此类风险由甲

风险		甲方 承担	共同 承担	乙方 承担	风险防 范措施
	项目审批风险	√			方自行承担，若导致延迟进入运营期，甲方将给予适当补偿；
	工期延误		√（责任方承担）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补偿形式及金额在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施工供应风险			√	乙方应加强自身运营服务的管理与考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施工技术不当			√	
	施工成本超支			√	
	气候/地质条件		√		
	工程质量不达标			√	
	工地安全事故			√	
	环境保护风险			√	
	运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项目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的风险			√	

风险		甲方 承担	共同 承担	乙方 承担	风险防 范措施
	移交后设施状况（质量保 证期内）			√	如果项目公司 未能履行股东 协议和本合同 中约定的义 务，管理办公 室有权依据股 东协议和本合 同约定兑取移 交维修保函的 相应金额
	移交后设施状况（质量保 证期外）	√			此类风险由甲 方自行承担
财务风险	融资失败			√	乙方应加强财 务管理、合理 运用财务管理 技术，预防财 务风险，并自 行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及损 失
	融资成本波动		√		
	外汇风险			√	
	偿债风险			√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		√		按照本合同约 定，甲乙双方 合理共担损 失，并合力克 服事件、恢复 运作
	社会异常事件		√		

第十章 其他一般的权利与义务

第 33 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33.1 甲方监督权

本合同文件中甲方的监督权系基于合同约定而产生，甲方监督权行使与否，均不影响乙方依法接受政府部门依法进行行政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对采购、建设质量、施工安全、运营质量、财务审计等的行政监管）的义务。本合同文件中的介入权是指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下介入项目的建设、运营的权利。

33.1.1 监督权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报告和信息，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

①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并经甲方认可，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约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②运营期——审阅运营计划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还应按照季度或按甲方要求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定期提交运营维护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相关信息资料等。

（2）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进行现场检查或测试。但甲方相关检查或测试应当以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为原则，履行合理通知义务，遵守安全保卫规定。

（3）在项目建设期，甲方有权对各阶段的分包商的资质要求进行监督。

33.1.2 整改

如果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建设或运营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整改通知。

对乙方的实际进度滞后于其提供的建设期项目计划书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33.1.3 进入权

乙方应当在甲方监督和检查的过程中提供进入项目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

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乙方应当允许甲方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项目场地查阅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33.1.4 费用承担

甲方在行使本条约定的甲方监督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3.2 甲方的介入权

33.2.1 介入权触发条件

为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甲方仅在下列情形有权介入本项目。

(1)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条件:

①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②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③介入项目以解除或履行甲方的法定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条件:

①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②在甲方授予的经营权范围外,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

③擅自将经营权转让,严重侵害甲方利益;

④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的,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的;

⑤乙方投资人发生重大经营危机,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⑥对项目建设或运营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的;

⑦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

33.2.2 介入通知

在符合甲方介入条件且甲方决定介入的,甲方在介入前5天(应急情形除外),应就介入的原因、范围和程度、授权代表和权限、时间等事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甲方就介入事项的通知作出申述,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申述决定中止或终止行使介入权。

33.2.3 介入权持续效力

甲方的介入，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甲方的介入不导致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转让或运营期的中止、终止。如乙方未改正或无能力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2.4 介入权行使限制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33.2.5 介入方式

在介入项目前，甲方可根据发生的情形给予乙方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无法补救，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具有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的第三方代替乙方履行项目建设或运营义务。

33.3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33.3.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甲方介入法律后果一般如下：

- (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相关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 (3)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合理费用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33.3.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甲方介入法律后果一般如下：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 (2) 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从对应阶段履约保函中提取；
- (4) 甲方的介入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义务，甲方仍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主张相应权利。

第34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34.2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34.3 对承包商、分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分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分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或违约均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违约。

34.4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34.5 接受资料查阅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查阅、复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4.5.1 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34.5.2 按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通知所指定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34.5.3 资料查阅、核查时，应不得干扰、延误正常运营或项目公司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上述检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注意义务和其他接受行政监管的义务，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设施的监管和检查不受本条限制。

34.6 保险

34.6.1 保险义务

(1) 乙方有根据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的风险分担机制购买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合理保险的义务，并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相关凭证。保险人的选定须经过竞争性程序。具体包括：

①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工程建设、运营与维护所需的各种保险。建设期购买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运营期购买保险的费用纳入项目公司年度经营成本。

②乙方应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③乙方应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2)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3)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34.6.2 保单要求

①乙方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②乙方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34.6.3 强制投保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款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因而发生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如果乙方需购买除上述强制投保险种以外的其他保险，需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

第十一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 35 条 违约赔偿原则

3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受损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5.3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扣除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

3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的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36 条 违约责任

36.1 一般违约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应当承担的义务的，除特别约定的事项外均属一般违约。

36.2 一般违约责任

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

违约方应于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应付的惩罚性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各阶段履约保函中兑取或乙方资本金回报等收益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原则上甲方应付惩罚性违约金须在相应期限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一并依法支付。

36.3 乙方违约及其责任

因可归责于乙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违约，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逾期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成立项目公司的，逾期期间，乙方应每日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认缴的项目注册资本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到位的，逾期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未按期实际缴纳的项目注册资本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6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合作期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宽限期内仍不予履行的，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甲方为了纠正乙方违约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未与甲方签订三方协议，承继合作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6.4 甲方违约

如甲方违反下述条款，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且持续超过90日时，乙方有权按照第38条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无效调迁，且这种情形持续时间超过六十日时；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建设期顺延，项目合作期不变；

(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未签订三方协议的；

(4) 其它因甲方原因严重影响本项目的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37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类型和范围，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

辐射、考古文物等。

37.1 不可抗力

37.1.1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的连续48小时供电中断。

37.1.2 不可抗力法律后果

(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 若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履行中断，甲乙双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并就中断期间的损失承担做出约定；持续超过12个月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38 条 解除

38.1 解除的事由

38.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而乙方在甲方的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下列所述事务，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并兑取相应保函：

(1) 乙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项目资本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融资；

(4) 乙方原因逾期成立项目公司；

(5) 乙方违反合同中关于股权锁定的条款；

(6) 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到 6 个月；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或足额恢复项目项下各阶段履约保函金额；

(8) 乙方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9)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10)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2) 根据相关法律乙方被进行清算或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

(1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8.1.2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 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8.2 解除的程序

38.2.1 解除意向通知

按照第 38.1.1 条及第 38.1.2 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宽限期。

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宽限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宽限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38.2.2 解除通知

在宽限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解除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否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

38.2.3 甲方的单方解除权

本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解除项目合同权利。

38.2.4 不可抗力事件的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的解除见本合同第 37.1.2（5）条。

38.3 解除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解除，则自主张解除合同一方将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合同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解除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尚未履行的付款义务除外。

38.4 合同解除处理机制

对本合同以下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接受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38.4.1 提前终止补偿条件

- (1) 甲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甲方违约事件是指发生处于甲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甲方应当承担的风险，且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本合同。

- (2)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发生项目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合同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项目公司和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选择终止

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本合同中，甲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

(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甲方或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38.4.2 提前终止的补偿设置

(1) 若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政府）应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补偿金按表 05《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汇总表》计算。

表 05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汇总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KA_0+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1-B+E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2+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1+B+E
3	甲方选择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2+35%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1+35%B+E$
4	不可抗力	$(A_3-C) / 2-D$

其中：

K 为质量系数（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认定）合格及以上为 1.0，不合格为 0；

A0 为已完成项目建设总投资，以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审核确认的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含项目前期投入）；

A1 为政府审计项目总投资 x 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年限；

A2 为已完成项目总投资，以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审核确认的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含项目前期投入）；

A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赔偿金，本项目的赔偿金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38.4.2 如发生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 3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甲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后，项目公司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需移交的相关资产及权益。如因项目公司不按期移交并退场、甲方不按期接受移交并维持正常运行，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

38.4.3 双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提前终止补偿机制由双方根据上述约定的原则另行协商具体补偿细则，具体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8.5 合同解除后的移交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约定的项目资产和经营权。具体移交事项应于发生提前解除事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25.2 条约定组建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按照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负责具体移交事项，如因乙方不按期移交并退场、甲方不按期接受移交并维持正常运行，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二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39条 第三方评估检测

39.1 双方就以下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由异议一方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并出具相关结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方或双方均不认可中修、大修的检测结论；
- (2) 一方或双方均不认可移交性能测试的结论；
- (3) 项目公司对绩效考核的评分结果有异议的；
- (4) 项目公司对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金额有异议的；
- (5) 认定提前终止情形下已投资建成资产质量系数的；
- (6) 双方对于移交的资产、权益、图文资料等有争议的；

39.2 费用

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结论报告可补强提出异议一方的意见，则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反之，则发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

第40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40.1 项目协调委员会

双方应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和3名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0.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40.1条的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及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41条 争议的解决

41.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

项目协调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2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41.2 条的约定。

41.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41.1条解决，可将争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除本合同解除争议以外，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1.4 继续有效

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

第 42 条 修改

42.1 修改程序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除非有以下情形可触发合同修改程序：

- ①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②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③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④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⑤ 因国家法律、政策等对 PPP 相关规定的不断调整与完善，需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的。
- ⑥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由甲方或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修订合同的申请，获得政府审批同意后，相关的因修改、补充、变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42.2 修改效力

经第 42.1 条约定的程序形成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43条 合同展期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3)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合作期满，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

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第44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员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满之后的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45条 合作义务及预先警告义务

本合同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顺利实施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本合同各方同意：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十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①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②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46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47条 廉政反腐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48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49 条 通知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 1 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30 天将继任人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由日常事务代表通过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二：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改变方才生效。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49.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至上述地址时；

49.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时。

第 50 条 语言和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陆份。

第 51 条 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仪征市人民政府批准且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